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能源〔2024〕540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巴中通江燃气发电项目 220 千伏线路 送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四川能投巴中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巴中通江燃气发电项目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巴中燃气发电〔2024〕55号）收悉。经研究，现将巴中通江燃气发电项目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项目代码：2407-510000-04-01-296953）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依据 2024 年电网项目核准计划，为满足巴中通江燃气发电项目电力送出需求，提升巴中电网顶峰兜底能力，同意建设巴中通江燃气发电项目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项目单位为

四川能投巴中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巴中市通江县、巴州区。

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一）扩建通江（草池）22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出线间隔 1 个。

（二）新建巴中燃气电厂—通江（草池）变电站单回 220 千伏线路 26.13 千米。其中：双回塔单侧挂线 1.6 千米、单回架设 24.3 千米，导线截面 2×400 平方毫米；敷设电缆 0.23 千米，电缆截面 1600 平方毫米。

（三）新建巴中燃气电厂—曾口变电站单回 220 千伏架空线路 39.3 千米，其中利用燃气电厂—通江（草池）双回塔单侧挂线 1.6 千米，单回架设 37.7 千米，导线截面 2×400 平方毫米。

四、工程总投资 16282 万元，其中资本金 4885 万元，占比 30%，由四川能投巴中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出资，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五、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见附件。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和本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

（一）项目用地：利用在运通江（草池）变电站预留场地扩建间隔，不新增建设用地；架空和电缆线路用地执行《四川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3〕17号）。

（二）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共通江县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能投巴中（通江）燃气发电工程22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函》《中共巴中市巴州区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能投巴中（通江）燃气发电工程22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函》。

七、本工程消防设计符合《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在工程建设中要严格落实符合条件的消防设施配置及措施并按规定验收。

八、项目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开工手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落实《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和质量管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安全质量事故；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松木包装材料使用管控，降低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按照国家能源局《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能发安全规〔2023〕43号）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九、项目单位应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开展启动验收工作，未经验收合格，严禁投入运行。

十、请巴中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协调服务工作，保障工程建设环境，配合我委完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十一、如需对本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1号修订）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十二、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14日

附件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巴中通江燃气发电项目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项目代码：2407-510000-04-01-296953）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398	
设计									
施工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6153	
监理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121	
设备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5090	
重要材料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招标。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人自愿的，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3.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平台登记或选择。 4. 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的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2024年11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省统计局、
省林草局，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巴中市发展改革委，国网
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 日印发

